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关于申报2023年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的通知

教科发中心函〔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设立“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积极探索产学研创新实践，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现将2023年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的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说明

1. 创新基金旨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应用技术研究，促进企业与高等学校的合作，开创技术协同创新，培养科技人才，推动我国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 创新基金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组织提供课题研究经费和相关技术环境支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和联合单位共同对创新基金进行管理。

3. 创新基金的资助对象是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学生，用以推进高校的研究成果的创新应用，并支撑高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等。

4. 资助课题获得的知识产权由联合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共同所有。

5. 课题申请人无需向资助方额外购买配套设备或软件。

二、课题申请

1. 2023 年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专项的申请指南。

2. 申请资助的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技术路线可行；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人员落实，具备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经费预算合理。

3. 课题申请人应按照各专项的要求填申请书，并将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上传至《中国高校产学研基金申报系统》（网址：http://cxjj.cutech.edu.cn）；书面材料一份，邮寄至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填写不合格者,不予受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联系人：

产学研合作研究发展处：	杜润发	010-62514692
	金童童	010-62510078
信息化研究发展处：	张　杰	010-62514689
	马　亮	010-62515011

（各专项的申请指南请从我中心官网 www.cutech.edu.cn 下载）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代章）

2023 年 3 月 3 日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华通国康医学科研专项申请指南

根据《关于申报 2023 年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的通知》(教科发中心函〔2023〕3 号)的相关要求，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与北京华通国康公益基金会联合设立“华通国康医学科研专项”，用以支持高等学校及其医疗机构医疗领域的创新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说明

1. “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华通国康医学科研专项”旨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医学创新研究，促进社会资源与高等学校及医疗机构的合作，开创协同创新，培养科研人才，推动我国医疗领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 根据确定的研究内容，“华通国康医学科研专项”为每个立项课题提供研究经费 5 万元至 50 万元。课题申请人无需向资助单位额外购买配套设备或软件。

3. 课题的选题方向和申请条件需符合《华通国康医学科研专项申请指南说明》（附件 1）的要求。

4. 申报方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与北京华通国康公益基金会充分沟通，明确合作内容、研究目标，并签订合作协议。

5. 课题的计划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6. 资助课题获得的知识产权由资助方和课题承担单位共同所有。

二、课题申请

1. 请各课题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华通国康医学科研专项申

请书》（附件 2），并将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上传至：http://cxjj.cutech.edu.cn。

2. 书面材料一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802 室，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产学研合作研究发展处杜润发收。

3. 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基金申报：周宇光　电话：010-82502751，13466700667

北京华通国康公益基金会

合作咨询：朱　珂　电话：18613398153

李金兵　电话：18613398101

陈　冉　电话：18613398158

附件：

1. 华通国康医学科研专项申请指南说明
2. 华通国康医学科研专项申请书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代章）

2023 年 3 月 3 日